

海口普德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DRUI20171129

甲方(买方):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海口普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1号海南省国际贸易商务大厦D806室

电话: _____

电话: 0898-66971882

帐号: _____

帐号: 2116 0001 0400 40945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农行海口海秀路支行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科室	备注
病人监护仪	IM60	深圳理邦	5	台	58000.00元	290000.00元	手术室	

金额合计(大写): (RMB) 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290000.00元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15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安装验收后 10 天内先以 转账 方式付货款 30% 计 87000.00元; 正常使用后于 6 个月内再付 60% 计 174000.00元; 余款 10% 计 29000.00元 作为设备售后保证金, 于质保 12 个月后支付。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a.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b.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c.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12 个 (月) 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



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到场时间 48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 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定约定：

甲方：

（签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7.12.6

乙方：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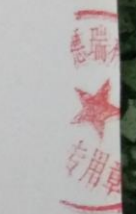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7.12.6

招标公司（签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7.12.6



海南和正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HZD-ZFJZ2017003)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口普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病人监护仪(项目编号: HNHZD-ZFJZ2017003), 谈判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单位名称: 海口普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29 万元。

采购内容: 病人监护仪 5 台。

交货期: 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天内, 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成交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3-1 号海南省国际贸易商务大厦 D806 房。

2、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和正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